

# B909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上接B089版)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阅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报告、会计报告；
(二)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三)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董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进行限制的，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享受权利；
(二) 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获得股利、红利，其金额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本公司当年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三) 依法行使表决权；
(四) 依法选举董事、监事，更换董事、监事；
(五) 依法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对于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如果认为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三)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四) 董事会选举董事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三)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四) 董事会选举董事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批准，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批准，与他人合资经营或者合作搞其他经济活动；
(六)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 在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时，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三)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四) 董事会选举董事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三)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四) 董事会选举董事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七)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于公司与他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作出决议；
(十三)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四) 对于公司与他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五) 对公司转让主要财产作出决议；
(十六) 对于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

(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
(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事项；
(二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
(二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
(二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
(二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事项；
(二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
(二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
(二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三十) 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
(三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事项；
(三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
(三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
(三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三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
(三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事项；
(三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
(三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
(三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四十) 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
(四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事项；
(四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
(四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
(四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四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
(四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事项；
(四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